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基金定期报告的内容承担核查责任。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按照《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基金信息。保本复核内容不包括在内，但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事项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复核。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0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29,03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资金面情况、利率期限结构、信用利差、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择时决定是否在一级市场申购、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套利、二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二级市场套利、二级市场赎回等操作；
2.债券投资组合管理：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021,569,228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净值 66,999,523.22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14,021,569,228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负债净值 1,021,569,228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净资产 13,999,523.22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66,999,523.22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14,021,569,228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负债净值 1,021,569,228份